

亦庄新城马朱路（靳北路~南区南街）新建给水、电力、电信管线工程三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亦庄新城马朱路（靳北路~南区南街）新建给水、电力、电信管线工程三标段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京技管（审）〔2025〕14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亦庄新城东南部，南起靳北路，北至南区南街，三标段自马朱路道路工程桩号K1+647至设计终点（桩号K2+492.9）（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地点为准）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1）给水工程：新建DN800给水管道干线长约1162米；（2）电力工程：新建□2000×2300暗挖电力隧道长约817.9米；（3）电信工程：新建管径770mm*440mm的28孔信息管道干线长约1028.5米；新建管径330mm*220mm的6孔国防军缆管道长约995米（具体建设规模以规划许可文件载明的数据为准）合同估算价6635.72（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190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项目中的给水、电力、电信管线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程

2.5 其他本项目三标段工程费中给水工程约1862.63万元、电力工程约4354.87万元、电信工程约358.52万元、国防军缆管道工程约59.7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已竣工且经验收合格的合同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人：官晓丽	联系人：王波
电话：010-83508677	电话：1391035389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czhaobiao001@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蔚建闯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7887140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监督联系方式：010-835098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耿斌

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